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6年5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3GD202605170064	韶关市南雄市雄洲街道大福名城小区斜对面的珠玑工业园一期，排放废气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反映的“珠玑工业园一期”实为韶关南雄产业园区先进材料片区。经对该园区66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一是查看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未发现废气排放超标情况；二是利用手持式FID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设备对企业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暂未发现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三是对企业生产车间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使用防爆风扇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搅拌作业场所不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气密性不足、饱和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喷淋设施水量不足等问题，检查组已将发现问题（共11项）逐一告知企业，要求企业立行立改。</p> <p>2. 检查组调取了2026年以来废气处理全过程在线监测（工况在线）平台中国区各有关企业的数据，发现各企业的生产设备均与废气治理设备同步开启。另外调取了2026年以来产业园区边界6个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日均值数据，发现各站点相关污染物浓度均值均未超过相关环境标准。</p> <p>3. 结合现场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边界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来看，虽然园区边界各项大气污染物浓度未出现超标，但在企业现场检查中存在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管道气密性不足等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即便边界监测浓度未超过标准限值，但部分嗅阈值较低的挥发性有机物仍可能使人感知到异味。</p>	基本属实	对园区排放废气有异味问题开展核查，立行立改，加强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水平提升工作帮扶指导，精准施策，建立跟踪复核机制，依托信息手段确保整改实效。	<p>1. 企业11项可立行立改的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园区管委会约谈了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提升一线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关键环节操作流程，从生产源头减少异味产生与外泄。</p> <p>2. 针对部分企业车间废气前端收集不到位、治理成效不足等问题，工作人员深入现场研判企业废气治理举措，提出提质增效整改思路。</p> <p>3. 园区管委会充分运用大气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和企业废气处理全过程在线监测平台，实时监控废气排放数据，结合风向、气压等气象要素预判异味扩散趋势，及时指导企业科学调整生产时段与负荷。同时，督促运维单位规范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确保数据真实、传输稳定。</p> <p>4. 为防止问题反弹，建立“企业自查+部门巡查”的跟踪复核机制。企业完成立行立改后，须开展一轮废气排放自行检测，结果报园区管委会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园区管委会在一个月内，对相关企业开展整改效果复核抽查，确保整改实效。</p>	已办结	无
59	X3GD202605170122	韶关市始兴县华洲木业公司在河边、荒地倾倒处理固废及工业垃圾。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2023年9月以来，始兴县根据《始兴县河道联合巡查执法工作方案》，每月定期对河道开展巡查，未发现工业企业向河边倾倒固废及工业垃圾的行为。收到该信访件后，检查组通过现场巡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对始兴县河道再次进行了全方位摸排，累计排查河道约22公里，未发现存在河道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p> <p>2. 经现场核实，该公司二期厂房大门右侧空地上，露天堆放有约150吨炉渣，计划用于该公司二期空地的复绿。该露天堆放炉渣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公司露天堆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将露天堆放的炉渣全部转移至具有三防措施的固废仓库内，指导企业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并加快案件的办理。	<p>1. 针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将露天堆放固体废物转移至规范场所堆存。截至5月18日下午18时，已将露天堆放的炉渣全部转移至具有三防措施的仓库内。</p> <p>2. 下一步，始兴县将加快该公司的环境违法案件办理，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运用无人机、遥感等科技手段，常态化开展河道范围内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河道、荒地及偏远山区的隐患排查，发现随意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严肃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